



衛生福利部

110年度專科護理師甄審

筆試暨口試簡章

筆試內容：詳見第1～28頁

口試內容：詳見第29～33頁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地 址：640303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之5號

電 話：(05)537-9000分機300、600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2：00、13：30～17：00

客服信箱：tcte@mail.tcte.edu.tw

簡章下載：<https://www.mohw.gov.tw>

(請自行下載，以A4大小紙張列印，不另行發售)

筆試重要日程表

※筆試各項目內容詳如第1頁~第28頁

重要項目	日期	備註
筆試、口試報名簡章公告	以實際公告日期為準	於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告。
筆試線上報名	110.08.10(二) 17:00~ 110.08.16(一) 17:00	<u>採線上報名</u> ，證明文件掃描上傳，並於期限內完成繳交報名費新台幣1,500元，逾期不予受理。
筆試報考資格審查結果及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下載	110.09.13(一) 17:00	請於 <u>線上查詢與下載列印</u> 。
筆試試場地點公告	110.09.13(一) 17:00	於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告。
筆試	110.09.26(日)	
公告筆試測驗試題及參考答案	110.09.27(一) 17:00	於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告。
筆試試題或答案疑義線上申請	110.09.27(一) 17:00~ 101.09.29(三) 17:00	請於 <u>線上填寫申請表</u> ，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筆試及格名單公告	110.10.08(五) 17:00	於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告。
筆試成績複查線上申請	110.10.08(五) 17:00~ 110.10.14(四) 17:00	請於 <u>線上填寫申請表</u> ，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筆試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110.10.18(一)	請於 <u>線上查詢</u> 。

※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本簡章簡稱「**入場證**」。

口試重要日程表

※口試各項目內容詳如第29頁~第33頁

重要項目	日期	備註
口試線上報名	110.10.19(二) 17:00~110.10.27(三) 17:00	<u>採線上報名</u> ，證明文件掃描上傳，並於期限內完成繳交報名費新台幣2,000元，逾期不予受理。
口試報考資格審查結果及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下載	110.11.04(四) 17:00	請於 <u>線上查詢與下載列印</u> 。
口試	110.11.26(五)~110.11.28(日)	時間地點隨入場證一併通知。
公告口試及格名單及申請專科護理師證書注意事項	110.12.6(一) 17:00~110.12.14(二) 17:00	於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告。請於 <u>線上填寫申請表</u> ，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口試成績複查線上申請	110.12.6(一) 17:00~110.12.13(一) 17:00	請於 <u>線上填寫申請表</u> ，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口試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110.12.14(二)	請於 <u>線上查詢</u> 。

※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本簡章簡稱「**入場證**」。

筆試簡章目錄

壹、依據.....	1
貳、報考科別	1
參、報考應備證明文件	1
肆、甄審筆試及評分方式	2
伍、線上報名	2
陸、報名手續	2
柒、報名費用、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3
捌、應考資格審查結果與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下載	3
玖、筆試日期及地點	4
拾、筆試內容	4
拾壹、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4
拾貳、筆試及格名單公告	5
拾參、筆試成績複查	5
拾肆、答案卡劃記注意事項	5
拾伍、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6
附錄一：各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名單	9
附錄二：106 年至 109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含兒童醫院）合格名單.....	15
附錄三：醫院名稱暨醫事機構代碼一覽表	16
附錄四：麻醉科報考資格相關文件(麻醉護理業務之服務證明範例).....	27
附錄五：麻醉科報考資格相關文件(麻醉護理訓練完成之證明文件範例).....	28

口試簡章目錄

壹、依據.....	29
貳、報考科別.....	29
參、報考資格.....	29
肆、報考應備證明文件.....	29
伍、線上報名期間.....	29
陸、報名手續.....	29
柒、報名費用、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30
捌、應考資格審查結果與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下載.....	30
玖、口試日期及地點.....	31
拾、口試流程及評分方式.....	31
拾壹、口試及格名單公告.....	31
拾貳、口試成績複查.....	31
拾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32

110年度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簡章

壹、依據

依「護理人員法」第7條之1及「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

貳、報考科別

- 一、內科
- 二、精神科
- 三、兒科
- 四、外科
- 五、婦產科
- 六、麻醉科

參、報考應備證明文件

一、中華民國身分證或我國效期內居留證之正、反面影本。

二、依報考資格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一)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

1.參加專科護理師(以下稱專師)訓練課程(其課程包括學科訓練及臨床訓練，二者合計訓練期間，至少六個月，至多十二個月)前，自專科或大學護理科、系畢業者，應具備臨床護理師工作年資(以下稱護理師年資)三年以上；護理研究所畢業者，應具備護理師年資二年以上；所應檢具之專師訓練證明文件：

(1)專師完成訓練課程之證明影本，請依下表之規定，**最晚於補件截止日前繳交**，逾期以不符合報考資格方式處理。

	專師完訓截止期限	補件繳交截止日
筆試甄審	110年8月16日(星期一)	110年8月23日(星期一) 下午5時前

(2)護理研究所畢業者，並應檢具最高護理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2.符合就讀國內大專校院研究所之專師學位學程(以下稱專師學位學程)，且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之訓練醫院完成臨床訓練，其課程內容及時數符合專師訓練課程規定者，於入學就讀專師學位學程前，應具備護理師年資二年以上。但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前已入學就讀者，得以專師訓練期間外之護理師年資併計；所應檢具之專師訓練證明文件：

(1)研究所各科目修課學分及格證明。

(2)訓練醫院臨床訓練證明。

3.符合美國、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歐盟等與我國專師制度相當之國家完成訓練，且持有其證明文件者，應具備護理師年資二年以上；所應檢具之專師訓練證明文件：與我國專師制度相當之外國發給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麻醉科

1.依據「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2條、第7條、第12條，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前，符合麻醉科專師訓練得於醫院完成者，第12條第1項應檢具文件，得以下列證明文件代之：

- (1)護理師年資4年，其中2年以上從事麻醉護理業務之服務證明影本(範本如附錄四)。
(2)麻醉護理相關訓練完成之證明文件(範本如附錄五)。

■請依下表之規定，**最晚於補件截止日前繳交**，逾期以不符合報考資格方式處理。

	訓練完成期限	補件繳交截止日
筆試甄審	110年8月16日(星期一)	110年8月23日(星期一) 下午5時前

肆、甄審筆試及評分方式

- 一、專科護理師甄審共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兩者皆及格者方可領取專科護理師證書。
- 二、本次甄審筆試二科目，以科目總成績計算平均60分，且每一科目成績皆達50分者，稱筆試及格(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無條件捨去)。
- 三、筆試及格者，始得報名參加口試；筆試及格之效期保留二年。

伍、線上報名

本次甄審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s://www.mohw.gov.tw>) 報名【路徑：首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專科護理師專區>專科護理師甄審報名專區】。

報名期間：110年8月10日(星期二)下午5時起至8月16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陸、報名手續

- 一、**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二、線上報名可採個人報名或團體報名，**請擇一方式辦理，勿重複報名**；若因重複報名導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由應考人自負責任。
 - (一)個人報名：每位考生個別申請帳號後登入報名，筆試報考資格完成審查後，請至甄審報名專區查詢應考資訊及筆試甄審成績。
 - (二)團體報名：
 1. **團體報名方式僅適用於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且達5人(含)以上之集體報名**。由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指派一名行政職人員為團體經辦人，作為報名之單一對應窗口，經辦人須申請團體經辦人帳號，經審核通過後，即可登入系統為應考人完成線上集體報名作業並需將應考人**團體報名代辦委託書**一併上傳至系統。為保障個資，請勿逕將帳號提供應考人使用。
 2. 筆試報考資格完成審查後，系統將以電子郵件(E-mail)另寄發一組個人帳號及密碼給予應考人本人，供應考人查詢應考資訊及筆試甄審成績等。
- 三、請按照線上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本簡章「參、報考應備證明文件」(第1~2頁)所定報考應備證明文件，並上傳**最近6個月內之2吋正面脫帽大頭照(頭部至脖子)**；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若未依規定將造成監試人員辨識上的困難，故請配合辦理。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專科護理師筆試甄審受理之專師完訓截止日期採計本簡章之規定(請參閱第1~2頁)；報名後，若經查證資料不實，其責任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並取消應考與及格資格。
- 五、因懷孕、行動不便、特殊狀況等需要安排特殊試場或服務者，請於線上報名時勾選「特殊身份」，於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位上註明輔具需求，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於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六、報名後，如因證件不齊、受訓資格不符、執業登記年資不足致無法審理時，其涉及個人權益部分，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七、凡經查證應考人各項報考應備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或報名資格不符者，即使已取得專科護理師甄審合格證明或專科護理師證書，本部有權註銷其上述合格證明及證書。
- 八、為利於聯絡，請詳填報名表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
- 九、應考人完成報名手續後，除不符資格者得依規定申請退費外，其餘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請前往甄審報名專區申請辦理退費(以匯款方式退還，依各家銀行不同，須酌扣轉帳手續費用)，輸入退費相關資訊(銀行代碼、分行代碼、退費帳戶等)，並上傳應考人本人退費銀行存摺封面(有帳號處)暨繳款證明影本，以利退費審查；若有缺件或資訊不全、錯誤致使無法正確退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柒、報名費用、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依據「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辦理，**筆試報名費1,500元整**(不含繳款手續費)。
- 二、繳費方式：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①臨櫃繳款、②金融ATM轉帳、③網路ATM轉帳、④至便利超商(7-11、全家、萊爾富或OK便利商店)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最遲應於筆試網路報名截止日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三、確認繳費進度：
- (一)採臨櫃繳款者，請於繳費後30分鐘至甄審報名專區檢視繳費進度是否完成。
- (二)採金融ATM轉帳或網路ATM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請於繳費後30分鐘至甄審報名專區，檢視繳費進度是否完成；若因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 (三)採便利商店繳費者，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並自繳費後之**次3-5個工作日**起至甄審報名專區查詢繳費進度情形。
- (四)繳費完成後，請自行妥善保管繳費證明，**不須**傳真至甄審作業小組。

捌、應考資格審查結果與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下載

- 一、凡已完成線上報名，且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之應考人，請於**筆試報考資格審查結果及入場證下載日**登入甄審報名專區即可查看應考資訊，包含應考人姓名、入場證號碼、身分證字號、考場、考試日程及注意事項等資料。本次甄審不另行郵寄入場證，請自行於線上下載並列印。
-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發給入場證，不符資格者退回報名費(以匯款方式退還，依各家銀行不同，須酌扣轉帳手續費用)。
- 三、若應考人對於審查結果或應考資訊有疑義者，請於上班時間(08:00-12:00；13:30-17:00)電洽「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甄審作業小組」(05)537-9000分機300、600，如未洽詢致影響考試權益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請依入場證所載日期及時間，持**中華民國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至指定考試地點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簽訂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當日考試結束鈴響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驗明身分。違者，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註：身分證件須為「正本」，且具有可清楚辨識身分之照片。

玖、筆試日期及地點

一、筆試甄審日期為110年9月26日(日)，其時間表如下：

次節 時間 科別	預備鈴	第一節	預備鈴	第二節
	13：00	13：10～14：40	15：20	15：30～17：00
內科	— —	專科護理通論	— —	進階專科護理
精神科	— —		— —	
兒科	— —		— —	
外科	— —		— —	
婦產科	— —		— —	
麻醉科	— —		— —	

二、筆試考場：

- (一)本年度筆試甄審地點分別為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共三個考場。
- (二)甄審地點於筆試試場地點公告日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s://www.mohw.gov.tw>)或詳見入場證。
- (三)筆試甄審當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於考場入口處公布詳細之「試場平面圖」、「試場分配表」，供應考人查看試場位置，惟應考人不得進入試場。
- (四)如遇不可預期之天候及其他因素，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考場所在地停止辦公情形辦理；若致任一縣市停止辦公及上課，則將本年度甄審筆試延後辦理，後續補考及處理方式由衛生福利部另行公告。

拾、筆試內容

一、專科護理通論：**含專師角色與職責、護理倫理與醫事法規、健康促進、品質管理及健康評估。**

二、進階專科護理：**含進階藥理學、進階病理生理學及健康問題診斷與處置。**

詳細之專科護理師筆試內容及範圍請於8月10日(二)至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s://www.mohw.gov.tw>查詢，路徑：首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專科護理師專區＞專科護理師甄審報名專區＞110年度＞「110年度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暨口試簡章」＞公告「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範圍」

拾壹、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 一、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日於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s://www.mohw.gov.tw>)公布筆試試題及參考答案。
- 二、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答案有疑義者，應於筆試試題或答案疑義線上申請期間登入甄審報名專區填寫疑義申請表，必須載明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上傳佐證資料，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如超過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申請。
- 三、應考人提出疑義後，本小組將提報「疑義試題處理會議」議處；惟應考人不得要求告知命題人員、試題審查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拾貳、筆試及格名單公告

於筆試及格名單公告日於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s://www.mohw.gov.tw>)公布筆試及格名單。應考人可登入甄審報名專區自行查詢並列印成績單及口試考試之相關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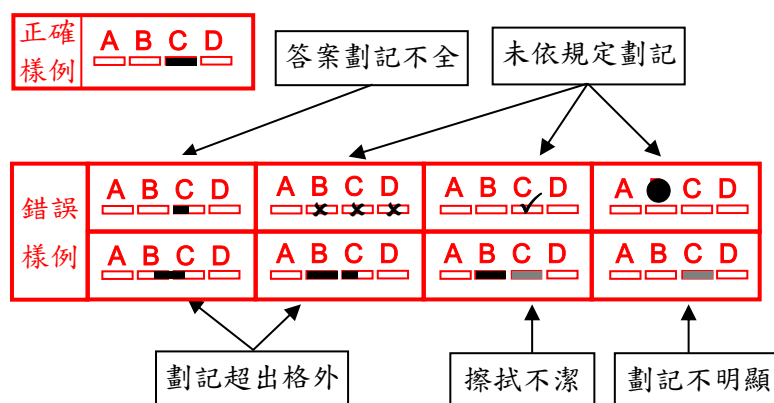
拾參、筆試成績複查

- 一、申請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成績複查，應於筆試成績複查期間登入甄審報名專區填寫申請表，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閱覽或複製答案卡，亦不得要求告知試務委員會委員、命題委員、審題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應考人請於當次成績複查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請，逾期將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
- 三、請於筆試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日登入甄審報名專區查看複查結果。本次甄審不另行郵寄複查結果通知書，請自行於線上查看。

拾肆、答案卡劃記注意事項

-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檢視答案卡上之入場證號碼與桌角號碼是否相符。
 - (二)檢視答案卡上科目名稱與試題本上之科目名稱是否相符。
 - (三)檢視答案卡有無污損或折毀。如有不相符或污損、折毀等情形，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二、答案卡採用**黑色2B鉛筆**劃記，以粗黑、清晰為原則，且劃記須塗滿方格但不超出格外，劃記方式請參照下面正確樣例，若未依正確樣例方式劃記，其責任自負。

答案卡劃記範例：



- 三、答案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乾淨，再行劃記，請勿使用修正液(帶)；且勿在橡皮擦上沾口水擦拭，以免卡片破損。
- 四、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卡污損、非採黑色2B鉛筆劃記、劃記不明顯或擦拭不潔，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五、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塗改劃記或污損，卡片不得折毀，亦不得在缺考劃記欄自行劃記。
- 六、應考人應保持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測驗入場證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證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依相關規定處理。

拾伍、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二、一般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1.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2. 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3. 集體舞弊行為。
4. 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隨身攜帶、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5. 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二)應考人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1. 夾帶、交換、傳遞答案或含有與考試內容有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2. 在桌角貼條、文具、衣物等隨身物品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
3. 供他人窺伺抄襲或抄襲他人答案。
4. 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
5. 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警告不聽。

(三)應考人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要點「二、一般注意事項(五)」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四)各節考試開始前10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身分證件正本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書寫、劃記、翻閱試題本及答案卡、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五)每節考試開始逾10分鐘，應考人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50分鐘內不得離場，未依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經警告不聽，該科不予計分。

(六)應考人除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與應試文具外，其餘如書籍、紙張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如：計算器、行動電話、影音播放器、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相關器材)或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應置於教室前後。請勿將以上非應試物品置於桌面上、抽屜中、桌椅下或隨身攜帶，其關機者亦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考試時擅自使用以上非應試物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七)應考人攜帶入場置於臨時置物區或隨身攜帶之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安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請務必將行動電話關機，並將行動電話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應考人自負。

(八)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考生權益，故有配戴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之考生，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證後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三、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一)請攜帶**中華民國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依入場證指定時間及考試地點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簽訂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當日考試結束鈴響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驗明身分。違者，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註：身分證件須為「正本」，且具有可清楚辨識身分之照片。

- (二)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及桌角貼條兩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
2. 由應考人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20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2. 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0.

- (三)應考人入座，應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查驗。應考人不得拒絕監試人員核對應考人身分，否則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四、作答注意事項：

- (一)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本所列之科目是否正確、試題本是否完整，並於試題本之入場證號碼欄內書寫入場證號碼。若試題本有缺漏、污損或科別、科目不符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二)應考人未於答案卡上作答或答案卡非採黑色2B鉛筆劃記、答案劃記不明顯、擦拭不潔、污損或超出欄位外等情事，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不得提出異議；破壞、竄改答案卡上之入場證號碼或條碼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標示或抄錄答案，違者依本要點「二、一般注意事項(二)」規定議處。

五、離場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將答案卡與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應考人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及試題本，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2. 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3. 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三)應考人將試題本或答案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惟特殊狀況或情節重大者，得依本要點「六、其他事項(二)」規定議處。若經監試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應考人已交答案卡及試題本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

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五)應考人於每節考試完畢後，得向試區各該試場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六、其他事項：

(一)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各科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0分為限。

(二)應考人如有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爭議及危機處理機制任務小組會議依其情節審議。

(三)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所屬機構究辦。

(四)應考人對於違反本要點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於應考結束後30分鐘內逕至試務中心向考場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五)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六)甄審作業小組將持續密切留意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研判及防疫應變政策，根據相關防疫指引適時風險評估、調整因應措施，以確保考生健康安全，「若因疫情導致必須延後考試，日期將另行公告」，相關資訊請留意甄審報名專區>最新消息公告（<http://anes.twrecruit.com.tw/news/>）。

附錄一：各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名單

110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名單

編號	醫院名稱	資格效期
110-1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內科、外科)	109年12月13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109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名單

編號	醫院名稱	資格效期
109-1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內科)	108年11月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109-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內科、兒科、外科、婦產科)	
109-3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	
109-4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內科、兒科、外科、婦產科)	
109-5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內科、兒科、外科、婦產科)	
109-6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	
109-7	澄清綜合醫院(內科、外科)	
109-8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	
109-9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內科、外科)	
109-10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內科、兒科、外科、婦產科)	
109-1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內科、兒科、外科、婦產科)	
109-1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內科、兒科、外科、婦產科)	
109-1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內科、兒科、外科、婦產科)	
109-1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內科、兒科、外科、婦產科)	
109-15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	
109-16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內科、外科)	
109-17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內科、外科)	
109-18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內科、兒科、外科、婦產科)	
109-19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內科、外科)	
109-20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	
109-21	國軍花蓮總醫院(內科)	
109-22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內科、外科)	
109-23	聯新國際醫院(內科、外科)	
109-2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	
109-25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內科、兒科、外科、婦產科)	
109-26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內科、精神科、外科)	
109-27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醫療服務處(內科、精神科、外科)	
109-28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內科、外科)	
109-29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內科、兒科、外科、婦產科)	
109-30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內科、外科)	
109-31	國軍桃園總醫院(內科、外科)	
109-32	臺中榮民總醫院(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	
109-33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	
109-34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內科、外科)	
109-35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內科、兒科、外科、婦產科)	
109-36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內科、兒科、外科)	
109-37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內科、外科)	
109-38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內科、外科)	
109-39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內科、外科)	
109-4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內科、外科)	
109-4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內科、外科)	
109-42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內科、外科)	
109-43	高雄榮民總醫院(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	

編號	醫院名稱	資格效期
109-44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	108年11月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109-45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內科、外科)	
109-46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	
109-47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內科、外科)	
109-48	三軍總醫院(內科、外科)	
109-49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內科、外科)	
109-50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內科、外科、兒科)	
109-51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內科、外科)	
109-52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	
109-53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內科、外科、兒科組)	
109-5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內科、外科)	
109-55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內科、外科)	
109-56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內科、外科)	
109-57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	
109-58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	

108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名單

編號	醫院名稱	資格效期
108-1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內科、外科)	107年1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108-2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內科)	
108-3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內科、外科)	
108-4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內科)	
108-5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內科、兒科、外科、婦產科)	
108-6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內科、外科)	
108-7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內科、兒科、外科、婦產科)	
108-8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精神科)	
108-9	大千綜合醫院(內科、外科)	
108-10	東元綜合醫院(內科、外科、婦產科)	
108-11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內科、外科)	
108-12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內科、外科)	
108-13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	
108-14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精神科)	

107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名單

編號	醫院名稱	資格效期
107-1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內科)	106年1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107-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東院區)(內科、精神科)	
107-3	新北市聯合醫院(內科、外科)	
107-4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外科)	
107-5	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內科、精神科、外科)	
107-6	敏盛綜合醫院(內科、兒科、外科、婦產科)	
107-7	臺北榮民總醫院(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	
107-8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內科)	
107-9	大里仁愛醫院(內科、兒科、外科、婦產科)	
107-10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內科、精神科、外科)	
107-11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內科、外科)	
107-12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內科、外科)	
107-13	李綜合社團醫療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外科)	
107-14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內科、外科)	
107-15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	
107-16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內科、外科)	
107-17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內科、外科)	
107-18	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 (內科、外科)	
107-19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精神科)	
107-20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內科、外科)	
107-21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內科、外科)	

106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名單

編號	醫院名稱	資格效期
106-1	台北市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內科、兒科、外科、婦產科)	105年1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106-2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	
106-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精神科)	
106-4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內科、外科)	
106-5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內科、兒科、外科、婦產科)	
106-6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內科、外科)	
106-7	國泰醫院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內科、兒科、外科、婦產科)	
106-8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內科、外科、兒科)	
106-9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內科、外科)	
106-10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	
106-11	國軍台中總醫院(內科、外科)	
106-12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內科、外科)	
106-13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內科、外科)	
106-14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內科、外科)	
106-15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內科、外科)	
106-16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內科、外科)	
106-17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內科、外科)	
106-18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內科、外科)	
106-19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內科、兒科、外科、婦產科)	
106-20	郭綜合醫院(內科)	
106-21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內科、外科)	

附錄二：106年至109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含兒童醫院）合格名單

本附錄二另提供PDF檔置於簡章公告處，應考人可查詢其對應之醫院序號欄位。

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網頁，網址為<https://www.mohw.gov.tw>，路徑：首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專科護理師專區＞專科護理師甄審＞110年＞「110年度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暨口試簡章」之附件下載處瀏覽下載。

醫院名稱暨醫事機構代碼一覽表

醫事機構代碼	醫院名稱
01010905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0102020011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0102070020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
0102080017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0102080026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0111070010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117030010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0121050011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0122020517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0131020016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0131060010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0131060029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0131230012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0132010014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0132010023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0132110519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0135010016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0136010010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0137170515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0138010027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0138030010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0140010028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0141010013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0141060513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
0141270019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0141270028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0142030019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0143010011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0143040019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
0144010015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0145010019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0145030020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0145080011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
0146010013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0146020537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成功分院
0190030516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0211070012	基隆市立醫院
0291010010	連江縣立醫院
040102001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
0401180014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40118002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
040119001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醫事機構代碼	醫院名稱
041204001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042104001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43127001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
0433050018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
0434010518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0439010518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0439010527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0501010019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501110514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501160014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502030015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502080015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511040010	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
0512040014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517050010	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532090029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536190011	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542020011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543010019	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544010031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545040515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601160016	臺北榮民總醫院
0602030026	高雄榮民總醫院
0617060018	臺中榮民總醫院
0622020017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0632010014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0633030010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0634030014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0634070018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0638020014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0640140012	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
0641310018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0643130018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0645020015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
0645030011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0646010013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
0701160518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0717070516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
0807350018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
0901020013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
0901180023	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0901190010	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
0902080013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0903150014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0905290020	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
0905320014	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

醫事機構代碼	醫院名稱
0905320023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0907030013	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
0907120012	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
0907320012	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
0907350010	乃榮醫療社團法人乃榮醫院
0911010010	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
0912040012	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
0917050027	維新醫療社團法人台中維新醫院
0917070029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0922020013	仁德醫療社團法人陳仁德醫院
0922020022	慶昇醫療社團法人慶昇醫院
0922020031	祥太醫療社團法人祥太醫院
0931010016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
0931010025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板英醫院
0931050010	怡濟慈園醫療社團法人宏濟神經精神科醫院
0931060016	新仁醫療社團法人新仁醫院
0931090014	永聖醫療社團法人文化醫院
0931100015	北新醫療社團法人北新醫院
0932020016	宏其醫療社團法人宏其婦幼醫院
0932020025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0932020034	新國民醫療社團法人新國民醫院
0933010014	培靈醫療社團法人關西醫院
0933050018	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
0934060027	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
0935010012	梓榮醫療社團法人弘大醫院
0935010021	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
0935020027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
0936030018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
0936050029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0936060016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0937010019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0937030012	道周醫療社團法人道周醫院
0937050014	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
0937050024	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
0937080012	洪宗鄰醫療社團法人洪宗鄰醫院
0938030016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
0939010018	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
0941010019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
0941310014	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
0941310023	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
0942020019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0943010017	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
0943010026	安和醫療社團法人安和醫院
0943010035	優生醫療社團法人優生醫院
0943010044	復興醫療社團法人復興醫院
0943020013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

醫事機構代碼	醫院名稱
0943030019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0943040015	南門醫療社團法人南門醫院
0943060017	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
0943160012	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
110101001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1101010021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1101020018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1101020027	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
1101020036	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110110001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1101100020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
1101110026	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
1101150011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101160017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1101160026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1102110011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1103280012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佛教正德醫院
1105040016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1105050012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1107120017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
1107320017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
1107350015	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
1111060015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1112010519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1112010528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1117010019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台中仁愛醫院
1121010018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1122010012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1122010021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1131010011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1131050515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1131090019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1131100010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1131110516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1131130018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
1132010024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
113207001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1132071036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1133060019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1134010022	宜蘭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宜蘭仁愛醫院
1134020019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1134020028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1134050026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礁溪杏和醫院
1134070019	宜蘭員山醫療財團法人宜蘭員山醫院
1135050020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1136090519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醫事機構代碼	醫院名稱
1136200015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1137010024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1137010042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
1137010051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漢銘基督教醫院
1137020511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1137020520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
1137050019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
1137080017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1138010019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
1138020015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1139010013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斗六慈濟醫院
1139020019	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安醫院
1139030015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1139040011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
113913001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
114001051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114003001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1141090512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1141310019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1142010518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1142100017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1142120001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1143010012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1143040010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
1143130019	佑青醫療財團法人佑青醫院
1143150011	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
1144010016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惠民醫院
1145010010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1145010038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114503001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
1145060029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
1146010014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1146010032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1146010041	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
1146030516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
1202080029	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
1231030015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
1231050017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130111051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
1301170017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301200010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1302050014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1303180011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1303260014	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
1305370013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1307370011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醫事機構代碼	醫院名稱
1317020519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中東區分院
1317040011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317040039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興分院
1317050017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331040513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1331160010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333050017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
1336010015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豐原分院
1338030015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草屯分院
1339060017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1343030018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1401190011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
1401190039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
1411030013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
1412040022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
1417030017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中仁愛之家附設靜和醫院
1417080517	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老人醫院
1431060017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
1435010013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苗栗新生醫院
1436020013	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
1441060010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
1442060014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
1501010010	博仁綜合醫院
1501010029	培靈醫院
1501021219	秀傳醫院
1501100037	協和婦女醫院
1501101141	泰安醫院
1501160042	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
1501201020	景美醫院
1502020065	正大醫院
1502031095	馨蕙馨醫院
1502031102	柏仁醫院
1502040021	健仁醫院
1502040076	顏威裕醫院
1502041108	長春醫院
1502041117	右昌聯合醫院
1502050045	德謙醫院
1502050152	南山醫院
1502050170	祐生醫院
1502050296	文雄醫院
1502051337	謝外科醫院
1502051426	四季台安醫院
1502060014	蕭志文醫院
1502060041	靜和醫院
1502060112	原祿骨科醫院
1502060149	惠仁醫院

醫事機構代碼	醫院名稱
1502061208	新華醫院
1502070118	健新醫院
1502081175	邱外科醫院
1502090209	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
1502110064	安泰醫院
1502111089	戴銘浚婦兒醫院
1503010027	杏豐醫院
1503010036	漢忠醫院
1503010045	惠盛醫院
1503030010	順安醫院
1503030047	美德醫院
1503190020	長安醫院
1503190039	新太平澄清醫院
1503200012	霧峰澄清醫院
1503250012	宏恩醫院龍安分院
1503260018	臺安醫院雙十分院
1503270014	澄清復健醫院
1503290025	茂盛醫院
1505310011	璟馨婦幼醫院
1505340019	大安婦幼醫院
1505350015	陳澤彥婦產科醫院
1507010014	新高鳳醫院
1507290012	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
1507300022	博愛蕙馨醫院
1507300059	維馨乳房外科醫院
1507300068	鈞安婦幼聯合醫院
1507300077	博田國際醫院
1507310019	金安心醫院
1507310037	高大美杏生醫院
1507320015	新高醫院
1507330011	七賢脊椎外科醫院
1507330039	忠孝泌尿專科醫院
1507340017	中正脊椎骨科醫院
1507340026	上琳醫院
1507340044	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
1507340053	重仁骨科醫院
1507360019	瑞祥醫院
1507360028	新正薪醫院
1511010068	新昆明醫院
1511060022	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
1511060040	暘基醫院
1512011185	南門綜合醫院
1512040051	新中興醫院
1517011103	第一醫院
1517011112	澄清綜合醫院
1517020040	台新醫院

醫事機構代碼	醫院名稱
1517021074	臺安醫院
1517030055	林森醫院
1517040015	宏恩醫院
1517050084	新亞東婦產科醫院
1517051107	勝美醫院
1517061032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1517070031	友仁醫院
1517080019	聯安醫院
1517080091	全民醫院
1517081141	博愛外科醫院
1521030081	洪外科醫院
1521031104	郭綜合醫院
1521040050	志誠醫院
1521041137	開元寺慈愛醫院
1521050010	永川醫院
1521051160	永和醫院
1521051179	仁村醫院
1522011080	建興醫院
1522011115	陽明醫院
1522021175	盧亞人醫院
1522021237	世華醫院
1522021264	安心醫院
1531010082	板新醫院
1531010108	蕭中正醫院
1531010279	板橋中興醫院
1531011310	板橋國泰醫院
1531020122	宏仁醫院
1531021165	三重中興醫院
1531021174	祐民醫院
1531031278	永和復康醫院
1531040259	中祥醫院
1531041363	蕙生醫院
1531041390	怡和醫院
1531041407	祥穎醫院
1531050077	同仁醫院
1531050086	宏慈療養院
1531051163	豐榮醫院
1531051172	新北仁康醫院
1531060046	大順醫院
1531060073	新莊英仁醫院
1531060180	新泰綜合醫院
1531061230	益民醫院
1531071030	仁愛醫院
1531080226	名恩療養院
1531091149	清福醫院
1531100027	公祥醫院

醫事機構代碼	醫院名稱
1531101113	泓安醫院
1531120038	瑞芳礦工醫院
1531130052	廣川醫院
1531130105	仁安醫院
1531131139	元復醫院
1531131157	恩樺醫院
1531140058	全民醫院
1531210019	台安醫院
1532010013	振生醫院
1532010120	聯新國際醫院桃新分院
1532011154	敏盛綜合醫院
1532011163	德仁醫院
1532020215	祐民醫院
1532021285	承安醫院
1532021310	仁祥醫院
1532021338	中壢長榮醫院
1532021365	華揚醫院
1532021374	長慎醫院
1532021383	懷寧醫院
1532021392	中美醫院
1532040039	天成醫院
1532040066	怡仁綜合醫院
1532060031	居善醫院
1532061065	大園敏盛醫院
1532070019	大明醫院
1532091081	龍潭敏盛醫院
1532100012	新永和醫院
1532100049	聯新國際醫院
1532101091	陽明醫院
1532101108	宋俊宏婦幼醫院
1532101117	秉坤婦幼醫院
1533030028	林醫院
1533030046	竹信醫院
1533051063	大安醫院
1533051072	新仁醫院
1535010024	協和醫院
1535010051	大千綜合醫院
1535031041	通霄光田醫院
1535040068	慈祐醫院
1535040086	大眾醫院
1535051178	重光醫院
1535051196	崇仁醫院
1535081078	大順醫院
1536010046	豐安醫院
1536011276	新惠生醫院
1536011294	祥恩醫院

醫事機構代碼	醫院名稱
1536040535	陽光精神科醫院
1536040553	清濱醫院
1536060037	明德醫院
1536061114	忠港醫院
1536100081	清泉醫院
1536120010	清海醫院
1536151042	烏日澄清醫院
1536181139	本堂澄清醫院
1536190076	賢德醫院
1536200022	達明眼科醫院
1536201065	新菩提醫院
1537010040	信生醫院
1537010175	冠華醫院
1537010219	成美醫院
1537010237	順安醫院
1537011243	明德醫院
1537040057	南星醫院
1537040066	卓醫院
1537050071	員林何醫院
1537051265	敦仁醫院
1537051274	皓生醫院
1537051292	員生醫院
1537051309	員郭醫院
1537051318	常春醫院
1537061065	道安醫院
1537070028	仁和醫院
1537071089	建元醫院
1537081085	宋志懿醫院
1537100012	伸港忠孝醫院
1537150512	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
1538030037	曾漢棋綜合醫院
1538041101	竹山秀傳醫院
1538041209	東華醫院
1539010048	洪揚醫院
1539010057	安生醫院
1539040019	育仁醫院
1539050015	蔡醫院
1539060011	全生醫院
1539061063	諸元內科醫院
1539061072	北港仁一醫院
1541011126	營新醫院
1541011162	信一骨科醫院
1541050016	新生醫院
1541070045	宏科醫院
1542010052	大東醫院
1542010141	優生婦產科醫院

醫事機構代碼	醫院名稱
1542011237	惠德醫院
1542011246	仁惠婦幼醫院
1542011282	杏和醫院
1542020058	劉嘉修醫院
1542020067	光雄長安醫院
1542020129	樂安醫院
1542021171	惠川醫院
1542030018	重安醫院
1542030116	溪洲醫院
1542040050	三聖醫院
1542050056	建佑醫院
1542051151	霖園醫院
1542061077	樂生婦幼醫院
1542061148	瑞生醫院
1542110020	泰和醫院
1542150033	溫賀睿和醫院
1542150042	高新醫院
1543010109	國仁醫院
1543010190	民眾醫院
1543020105	茂隆骨科醫院
1543110033	大新醫院
1701110019	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
1821040010	美德中醫醫院
1836010097	大同中醫醫院
1836011110	天心中醫醫院

○○○醫院

從事臨床麻醉護理業務服務年資證明書(範本)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服 務 機 關	(全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護理師
年 資 起 迄	任職於本院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實際從事臨床麻醉護理業務		
年 資	共計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及 場 域 簡 述			

蓋服務機關印信及首長(負責人)印章處：

中華民國○○○年○○月○○日

○○○醫院
○○年度麻醉護理訓練

○○○字第○○○○○○號

○○○護理師(身分證字號：○○○○○○○)

參加本院「○○年度麻醉護理師訓練」

訓練時間：自○○○年○○月○○日

至○○○年○○月○○日

特此證明

院長 ○○○

中華民國○○○年○○月○○日

110年度專科護理師甄審口試簡章

壹、依據

依「護理人員法」第7條之1及「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專科護理師甄審口試。

貳、報考科別

- 一、內科
- 二、精神科
- 三、兒科
- 四、外科
- 五、婦產科
- 六、麻醉科

參、報考資格

- 一、108年度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及格但口試不及格者。
- 二、109年度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及格但口試不及格者。
- 三、109年度麻醉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及格但口試不及格者。
- 四、110年度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及格者。

肆、報考應備證明文件

- 一、108年度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及格但口試不及格者應備中華民國身分證或我國效期內居留證。
- 二、109年度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及格但口試不及格者應備中華民國身分證或我國效期內居留證。
- 三、109年度麻醉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及格但口試不及格者應備中華民國身分證或我國效期內居留證。
- 四、110年度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及格者由報名系統自行帶入證明文件資料。

伍、線上報名期間

本次甄審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s://www.mohw.gov.tw>)報名【路徑：首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專科護理師專區>專科護理師甄審報名專區】。

報名期間：110年10月19日(星期二)下午5時起至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陸、報名手續

- 一、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二、線上報名可採個人報名或團體報名，**請擇一方式辦理，勿重複報名**；若因重複報名導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由應考人自負責任。
 - (一)個人報名：每位考生個別申請帳號登入後報名，口試報考資格完成審查後，請至甄審報名專區查詢應考資訊及口試甄審成績。
 - (二)團體報名：
 - 1.團體報名方式僅適用於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且達5人(含)以上之集體報名。由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指派一名行政職人員為團體經辦人，作為報名之單一對應窗口，經辦

人須申請團體經辦人帳號，經審核通過後，即可登入系統為應考人完成線上集體報名作業並需將應考人**團體報名代辦委託書**一併上傳至系統。為保障個資，請勿逕將帳號提供應考人使用。

2. 口試報考資格完成審查後，系統將以電子郵件(E-mail)另寄發一組個人帳號及密碼給予應考人本人，供應考人查詢應考資訊及口試甄審成績等。

三、請按照線上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本簡章「肆、報考應備證明文件」(第29頁)所定報考應備證明文件，並上傳**最近6個月內之2吋正面脫帽大頭照(頭部至脖子)**；此照片將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若未依規定將導致監試人員辨識困難，故請配合辦理。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四、報名完成後，應考人未辦理報到及應試，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五、因懷孕、行動不便、特殊狀況等需要安排特殊試場或服務者，請於線上報名時勾選「特殊身份」，於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位上註明輔具需求，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六、應考人完成報名手續後，如因證件不齊等致無法審理時，其涉及個人權益部分，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七、凡經查證應考人各項報考應備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或報名資格不符者，即使已取得專科護理師甄審合格證明或專科護理師證書，本部有權註銷其上述合格證明及證書。

八、為利於聯絡，請詳填報名表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

九、應考人完成報名手續後，除不符資格者得依規定申請退費外，其餘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請前往甄審報名專區申請辦理退費(以匯款方式退還，依各家銀行不同，須酌扣轉帳手續費用)，輸入退費相關資訊(銀行代碼、分行代碼、退費帳戶等)，並上傳應考人本人退費銀行存摺封面(有帳號處)暨繳款證明影本，以利退費審查；若有缺件或資訊不全、錯誤致使無法正確退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柒、報名費用、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依據「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辦理，**口試報名費2,000元整**(不含繳款手續費)。

二、繳費方式：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①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②金融ATM轉帳、③網路ATM轉帳、④至便利超商(7-11、全家、萊爾富或OK便利商店)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最遲應於口試網路報名截止日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三、確認繳費進度：

(一)採臨櫃繳款者，請於繳費後 30 分鐘至甄審報名專區，檢視繳費進度是否完成。

(二)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請於繳費後 30 分鐘至甄審報名專區，檢視繳費進度是否完成；若因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三)採便利商店繳費者，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並自繳費後之**次 3-5 個工作日**起至甄審報名專區查詢繳費進度情形。

(四)繳費完成後，請自行妥善保管繳費證明，**不須**傳真至甄審作業小組。

捌、應考資格審查結果與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下載

一、凡已完成線上報名，且經審查合於報考資格之應考人，請於**口試報考資格審查結果及入場證下載日**登入甄審報名專區查看應考資訊，包含應考人姓名、入場證號碼、身分證字號、考場、考試日程及注意事項等資料。**本次甄審不另行郵寄入場證，請自行於線上下載列印。**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發給入場證，不符資格者退回報名費(以匯款方式退還，依各家銀行不同，須酌扣轉帳手續費用)。

三、若應考人對於審查結果或應考資訊有疑義者，請於上班時間(08:00-12:00；13:30-17:00)電洽「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甄審作業小組」(05)537-9000分機300、600，如未洽詢致影響考試權益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請依入場證所載日期及時間，持**中華民國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至指定考試地點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簽訂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當日考試離開考場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試人員驗明身分。違者，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註：身分證件須為「正本」，且具有可清楚辨識身分之照片。

玖、口試日期及地點

一、口試日期：110年11月26日(星期五)至11月28日(星期日)。

依入場證所示之日期為準。應考人試場分配，將由衛生福利部於入場證公告前與委託單位以公平、公正、公開並隨機方式分配試場，屆時將於入場證公告時一併通知，並於口試當日張貼於考場報到區。

二、口試考場：

(一)考場地點：高雄市，預計於口試甄審前一個月公告詳細地點與地址於衛生福利部網站。

(二)應考人必須於規定之報到時間內至報到區完成報到，報到後請依試務人員安排至等候區及由試務人員帶領至詢答區接受口試。已完成應試者，請依試務人員安排離開。

(三)應考人不得自行攜帶紙張，不得於文具、衣物等隨身物品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口試詢答區內不得使用自備之聽診器、筆燈等醫療器材。

(四)考前一日下午3時起於考場入口處公布考場配置，惟各區內不開放查看。

(五)遇有不可預期之天候及其他因素，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考場所在地停止辦公情形辦理；後續補考及處理方式由衛生福利部另行公告。

(六)應考人得自備飲料及食物，如需飲食者請至指定用餐區。

拾、口試流程及評分方式

一、有關詳細口試流程及評分方式將於110年9月16日(星期四)前公告。

二、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s://www.mohw.gov.tw>)【路徑：首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專科護理師專區＞專科護理師甄審報名專區＞公告「專科護理師甄審口試流程及評分方式」】。

拾壹、口試及格名單公告

口試及格名單公告日下午5時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s://www.mohw.gov.tw>)，應考人可登入甄審報名專區自行查詢並列印成績單及申請專科護理師證書注意事項。

拾貳、口試成績複查

一、申請專科護理師甄審口試成績複查，應於口試成績複查期間登入甄審報名專區填寫申請表，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評分表/錄影音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務委員會委員、命題委員、口試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應考人請於當次成績複查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請，逾期將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

三、請於口試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日登入甄審報名專區查看複查結果。本次甄審不另行郵寄複查結果通知書，請自行於線上查看。

拾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一、試務人員或口試委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務流程之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二、一般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1.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2. 脅迫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幫助舞弊。
3. 集體舞弊行為。
4. 電子傳訊或夾帶含有考試內容相關文字(符號)之物件等舞弊行為。
5. 不得在詢答區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取消應考資格。
6. 未於規定時間內至報到區辦理報到者；報到後擅自離開報到區、等候區、詢答區、待離場區；或口試結束後擅自離開者。

(二)應考人於各區不得攜帶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如：計算器、行動電話、影音播放器、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相關器材)，違者扣減其口試成績10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全部成績，惟若關閉物品各項功能，並置入試務單位提供之信封袋內後彌封，則不以扣分處理；應考人擅自拆開信封或使用該物品者，扣減其口試成績5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全部成績。

各區包含報到區、等候區、詢答區、待離場區。

(三)應考人置於試務單位提供之信封袋內或隨身攜帶之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安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請務必將行動電話關機，並將行動電話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

(四)有配戴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之考生，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試務人員查證後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口試成績5分。

(五)應考人違反本要點「二、一般注意事項(一)」各項情事之一者已達取消應考資格時，但仍有影響試務公平顧慮，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

(六)應考人不得於文具、衣物等隨身物品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口試全部成績。

三、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一)請攜帶**中華民國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依入場證指定時間及考試地點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簽訂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當日考試離開考場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試人員驗明身分。違者，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註：身分證件須為「正本」，且具有可清楚辨識身分之照片。

(二)應考人進入詢答區時，應將自備書籍、紙張、聽診器、筆燈或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物品置於臨時置物區，違者扣減其口試成績2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全部成績。

(三)開始讀題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應考人紀錄用紙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

口試成績2分。

(四)口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強行開門入場，不服糾正者扣減其口試成績10分。

四、離場注意事項：

(一)口試結束鈴聲響起，應考人應立即停止應答並迅速離場，違者扣減其口試成績5分。

(二)應考人離開原口試考間前，應繳回應考人紀錄用紙(或題本)，而未繳回者扣減其口試成績5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

五、其他事項：

(一)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0分為限。

(二)應考人如有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試務人員或口試委員予以登記，提請爭議及危機處理機制任務小組會議審議。

(三)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所屬機構究辦。

(四)應考人對於違反本要點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於應考結束後30分鐘內逕至試務中心向考場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五)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如有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六)甄審作業小組將持續密切留意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研判及防疫應變政策，根據相關防疫指引適時風險評估、調整因應措施，以確保考生健康安全，「若因疫情導致必須延後考試，日期將另行公告」，相關資訊請留意甄審報名專區>最新消息公告（<http://anes.twrecruit.com.tw/news/>）。